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十六日發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目錄

法規
◆修正「嘉義市衛生局組織規程」……三
◆修正「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要點」……四
政令
地政類
◆關於銀行承受之不動產委託其他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會，該受託公司（拍賣人）是否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乙案……八
◆不動產估價師紀孟偉先生申請「亞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至本市乙案……九
人事類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退撫基金年資疑義乙案……九
◆函轉修正「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

九十二年九月份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眞：(〇五)二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附錄

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三、十）一案……一一
◆函轉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原省營事業機構，可否視爲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之轉調一案……二五
◆函轉外交部借調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疑義一案……二九
◆函轉關於現職公務人員參加特考經錄取分發，原服務機關以員額管制爲由不同意渠前往分發機關報到一案……三〇
◆函轉關於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降調他機關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職務後未滿一年，得否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甄選一案……三一
◆函轉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者，於參加機關陞任甄審時，其「考試」項核給四分……三三
◆函轉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三四
◆檢送銓敘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一五七九號令一份……五一
◆函轉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五二

消防類

◆檢送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四五九號令影本暨「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五三
◆檢送內政部「高空煙火販賣及輸入許可作業要點」……六四

公告

◆重新公告公開展覽「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風景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六六
◆公告翔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六六
◆公告烽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六七
◆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七
◆公告論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七〇

法規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府法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八九一號

修正「嘉義市衛生局組織規程」。

附「嘉義市衛生局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法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八九一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掌理本市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局設下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醫政課　掌理醫政、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人員執業登錄、精神衛生、長期照護、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緊急醫療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藥政課　掌理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食品衛生課　掌理食品衛生、國民營養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保健課　掌理婦幼衛生、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制、健康促進、衛生教育、護理人員管理、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疾病管制課　掌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傳染病、職業病、營業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檢驗課　掌理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企劃課　掌理衛生企劃、研考、為民服務、資訊、新聞發佈、法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行政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及其

他不屬各課、室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技正、課員、技士、獸醫師、衛生稽查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副局長及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局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局下設各局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及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及各所屬機關擬訂，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府教特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四二九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要點」乙份，自九十二學年度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幼教單位）（100所）、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國小、本市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五所）

副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新聞課）、本府教育局（特教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府教特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四二九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服務，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上學期於三月一日前、下學期於九月一日前）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幼稚園或立案之學前教養單位，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年滿三足歲（不含在家教育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障礙程度在輕度以上之學生。

（二）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專人專車接送者。

（三）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三、補助金額如下：

（一）每人每天新台幣二十五元，每月以二十日計，計五百元。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核發五個月，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核發四個月，一年共四千五百元。

四、辦理方式：

（一）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辦理。

（二）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先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鑑輔會安置公文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各校實質審查（如有審查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將議處及追繳溢領金額）並將初審合格名單彙整後填報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如附件二），上學期於十月五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五日前，連同有關證件及資料函報本市承辦學校世賢國小複審後核撥各校，若學生於當月份轉學，應依實際情形辦理交通費之補發或追繳。

五、設置有交通車之學校得依本要點訂定「交通車乘坐補充規定」，申請交通費補助需先扣除交通車乘坐容量後仍無法服務之學生始得申請之。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自編經費預算、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及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七、獎勵：執行本要點之世賢國小相關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實施。

附件一

嘉義市　學年度第　學期　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學前教養單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日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600嘉義市）					
申請月份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檢附證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 □安置公文				
應具備下列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障礙等級：□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年滿三足歲，且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上、下學期設籍基準日分別以三月一日前及九月一日前設籍為準】。 □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之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專人專車接送。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黏貼處		

校長核章	主任核章	承辦人核章

學校初審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等）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附件二

嘉義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學前教養單位身障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 每人每天新臺幣 25 元，每月以 20 日計共 500 元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請依實際就學月份申請。

※ 上學期於十月五日、下學期於三月五日前申請，若已接受社政單位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請於規定期限前，檢附身障手冊影本(或聯合評估中心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府安置公文，連同本表送承辦學校世賢國小審核。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出生日期	家長姓名	檢附證件(請打勾)				身障等級	申請月份()～()月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蓋章
					身障手冊	聯合評估中心證明	戶口名簿	安置公文					

	身心障礙手冊					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					備註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小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小計	
人數											
金額											
總計	_____人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校(園)長：　　主任：　　會計人員：　　承辦人：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府地權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五一五號

主　旨：關於銀行承受之不動產委託其他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會，該受託公司（拍賣人）是否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乙案，請依內政部令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二七九四號令辦理，並檢附該令影本乙份。

正　本：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二七九四號

一、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是以，拍賣係爲使競買人各自提出條件，擇其最有利者而出賣之方法（最高法院三十二年永上字第三七八號判例參照）；又拍賣之性質，通說解釋爲買賣之一種。復依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以，民法所定之居間有二種情形，一爲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一爲訂約之媒介居間（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六七五號判例參照）；又有關居間人報酬之請求，依民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至於民法所稱委任者，依同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如以授予代理權方式爲之者，依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二、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等；又依該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經紀業係指依該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仲介業務則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關於銀行承受之不動產委託其他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會，該受託公司（拍賣人）允爲提供不動產應買人競相出價之機制，並將拍賣之不動產以公開方式決定價格賣出，以便利銀行處分其承受之不動產，固未有如仲介經紀業者般積極斡旋於買、賣雙方間之媒合行爲，惟該拍賣之出賣人仍爲委託銀行，且該受託公司係於代理權限內以出賣人名義進行拍賣業務行爲，亦不問賣定與否均受有報酬，依民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仍屬授予代理權之委任，從而應屬上開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從事不動產買賣代

理之仲介業務，是以該受託公司（拍賣人）之拍賣業務行爲，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

正　本：總務司（中）（刊登公報）

副　本：法務部、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 余政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府地價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九八四三二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紀孟偉先生申請「亞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遷移至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〇〇〇一四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八三一五號

主　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退撫基金年資疑義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一七四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一七四號

主　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退撫基金年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龍農工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六三四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三項）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除於轉任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外，其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購買，合先敘明。

三、復查銓敘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十退三字第一九八四四三九號函略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根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由政府捐助基金設立，外交部爲其主管機關，該會於八十六年七月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報奉外交部備查，並核發該要點訂定後援外人員離職時之離職儲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該會所屬職員如依要點領取離職儲金，則該段已支領離職儲金之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會現有部分介聘至友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國策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該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得由其本職機關辦理考績，惟應予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後，據以採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留職停薪期間發生撫卹事由，亦得辦理撫卹）。

四、茲以公教人員退休向爲一致規定，且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故本案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者，其於回職復薪時，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離職儲金，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又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之處，均停止適用。

正　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八一二一號

主　旨：函轉修正「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三、十）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三五六六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函影本、「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三、十）各乙份。

正　本：嘉義市公務人員協會籌備處（發起人代表謝尚能）、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三五六六六號

主　旨：修正「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三、十），請　查照並轉知。

說　明：

一、鑒於公務人員協會法並無另訂施行細則之設計，為利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籌組，本部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分別訂定發布「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俾利施行。上開作業規定因屬新訂行政規則，其中尤以協會章程草案參考範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以來，經發現有未盡周妥之處，為期法制與實務更臻配合完善，爰參考各方反映意見及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通檢討修正如下：

（一）刪除「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第七點有關協會經許可立案後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於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印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配合第七點之刪除，依序遞移點次暨修正其附件七相關之審查流程。

（二）刪除「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

作業規定」第七點有關協會經許可立案後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於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印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配合第七點之刪除，依序遞移點次暨修正其附件十相關之審查流程。另其附件三「○○○○公務人員協會章程草案參考範例」，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

二、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含附件三、十）。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　本：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本部參事室、法規司、銓審司、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法規委員會、資訊室、公務人員月刊社（均含附件）

部長　吳　容　明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九二二六七二○五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九二二三五六六六號函修訂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一）依本法成立之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四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協會（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三）申請立案，應由發起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檢具立案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機關協會名冊及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影印本（以上四種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右線裝訂成冊）或其他文件，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立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發起機關協會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名稱：全國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2.宗旨：全國協會之目的及全國協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

3.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

4.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權限。

5.會員（指機關協會，以下均同）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1)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2)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3)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2)會員之義務：

①會員有遵守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②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會議：全國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全國協會以機關協會爲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前項會員代表名冊格式，如附件三。

9.經費及會計：

(1)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會計年度以曆年爲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財產之處分：全國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章程之修改：

(1)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

函請銓敘部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第三項）。

(2)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銓敘部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二、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一）銓敘部於收受全國協會立案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

（二）銓敘部審查全國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三）銓敘部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發起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2.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3.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銓敘部得先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立案（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審查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一）全國協會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及召開成立大會。

（二）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

5.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擬訂全國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7.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有關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之籌備事宜。

11.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有關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三）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銓敘部備查，銓敘部得派員列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因故未派員列席，不影響其效力。

（四）全國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銓敘部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會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四、許可審查作業：

（一）銓敘部於受理全國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

（二）銓敘部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全國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三）銓敘部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 參加之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3.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 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一）立案證書

1. 立案證書由銓敘部發給。

2. 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協會名稱。

(2) 成立日期。

(3) 會址所在地。

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3. 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銓敘部補發；不堪辨識時，應報請銓敘部換發。

（二）圖記：

1. 圖記由銓敘部發給。

2. 圖記之質料為木質，形式為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為陽文篆字。

3. 圖記闊五・六公分，長八・二公分，邊寬一・〇公分。

六、銓敘部許可全國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全國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全國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銓敘部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八、銓敘部對於經同意立案（籌組）或許可立案之全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九、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七。

附件七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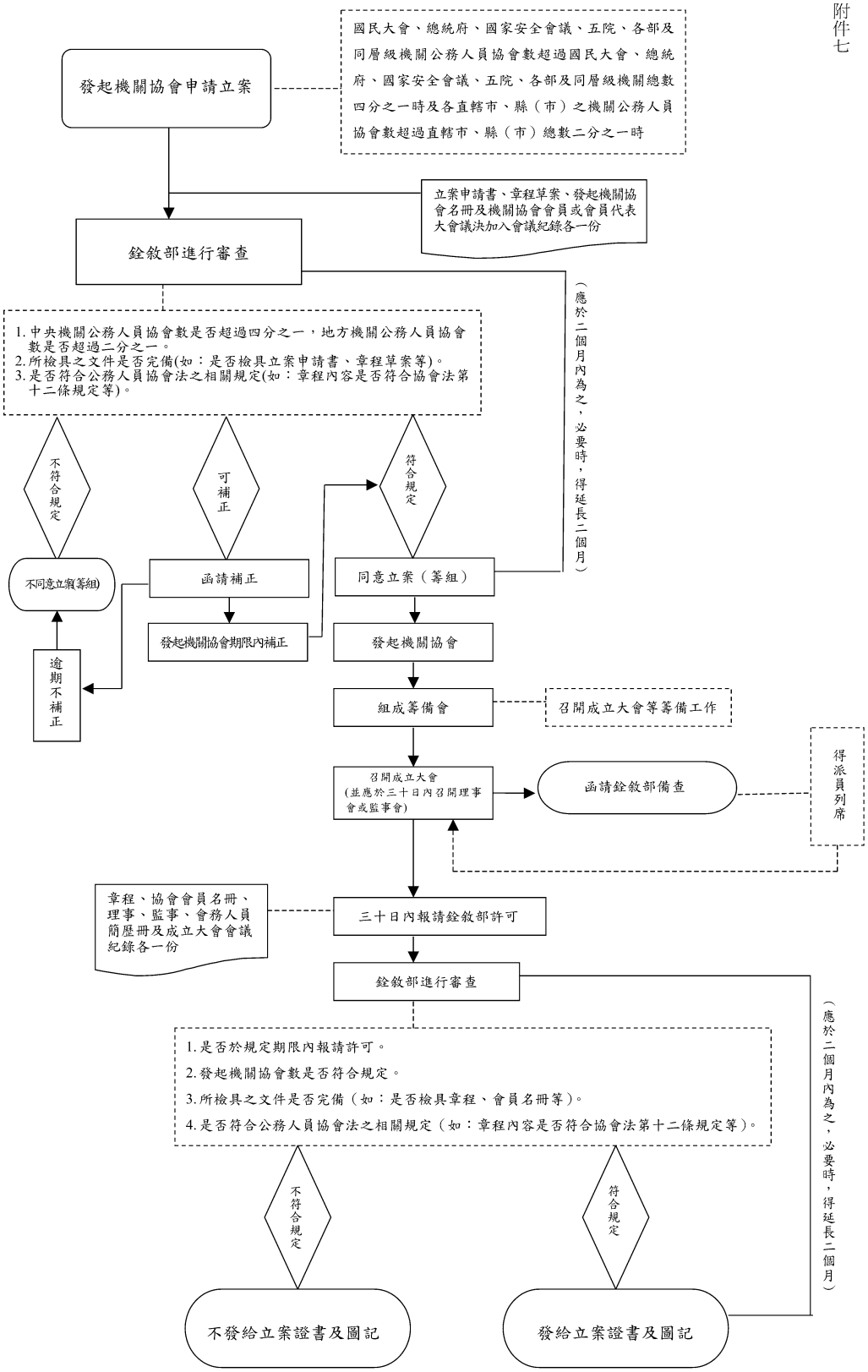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四八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一二二〇二〇〇〇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五六六六號函修訂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一）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提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銓敘部為之；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向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申請立案，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以上三種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右線裝訂成冊。）或其他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申請書及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二。

（三）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 名稱：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

2. 宗旨：協會之基本目標及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 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又協會會址設於機關內者，並須載明該協會所在機關名稱。

4. 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

5. 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1) 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2) 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3) 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 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2) 會員之義務：

① 會員有遵守協會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②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 會議：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

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9.經費及會計：

(1)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會計年度以曆年爲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財產之處分：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章程之修改：

(1)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第三項）。

(2)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定有會員代表大會者，其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章程草案參考範例，如附件三。

二、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一）主管機關於收受協會立案之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

（二）主管機關審查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爲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

（三）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協會名稱是否符合規定。

2.發起人資格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請其補正；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一）發起人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及籌備召開成立大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

5.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擬訂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7.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籌備有關會務人員之選任事宜。
11.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有關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三)協會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入會，其公告應刊載政府公報或登載於機關網站等方式至少三日，公告內容應載明主管機關准予設立之年月日及文號、協會宗旨、入會資格、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及籌備會地址。

(四)徵求會員人數超過得籌組該協會之共同機關預算員額數三分之一時，始得召開成立大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籌組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如附件五。

(五)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六)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格式，如附件六、七、八。

四、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審查作業：

(一)主管機關於受理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

(二)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協會理事長。

(三)主管機關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會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請其補正。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一)立案證書：
1.立案證書由主管機關頒發。協會領得立案證書後，應將其懸掛於會址明顯之處。
2.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協會名稱。
(2)成立日期。
(3)會址所在地。

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3.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補發；不堪辨識時，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二)圖記：
1.圖記由主管機關製發。

2.圖記之質料爲木質，形式爲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爲陽文篆字。

3.圖記闊五．二公分，長七．六公分，邊寬0．八公分。

六、主管機關許可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許可文書，並應副知銓敘部。

七、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主管機關名稱及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八、主管機關對於經同意籌備或許可立案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僞不實情事，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九、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十。

附件三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草案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以○○○○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

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二、

三、

四、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填寫）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二、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爲一權。

第八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註：爲利協會運作，得訂定特別條

款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爲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爲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

會員代表任期○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

八、議決理事會、監事會之提案。

九、議決加入或退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

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協會之解散，非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及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會務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個月內補選或由監事互推之。（註：未置常務監事者，第一項改爲「監事會置監事○人，監察日常會務。」第二項改爲「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第三項改爲「監事出缺時，應於○個月內補選。」）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免職時亦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務人員不得由理、監事兼任之。

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應於五日前）外，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章程之修改、理事及監事之罷免、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財產之處分、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

章程之修改，並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監事），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政府補助費。

七、其他收入及孳息。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事業之經營狀況，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會，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連同會員名冊、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註：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流程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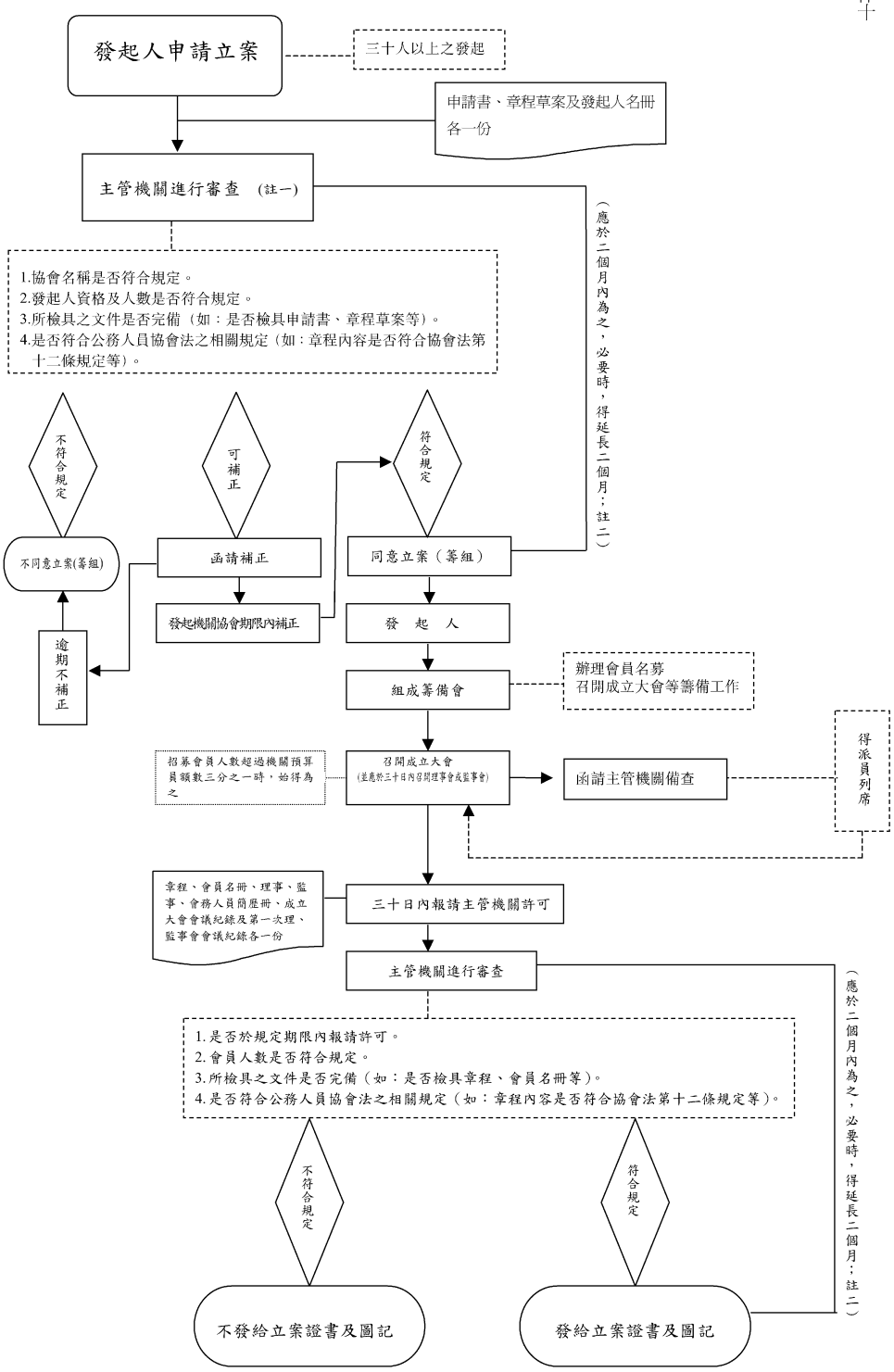

註一：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註二：該期限，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九一三六號

主　旨：函轉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原省營事業機構，可否視爲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之轉調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九八四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九八四號

主　旨：貴部函以，有關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原省營事業機構，可否視爲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之轉調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五七一〇號書函。

二、案經轉准考選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選特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九三號書函、銓敘部同年六月二十四日部特四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八七三八號書函、行政院同年六月十八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六〇二號書函略以（如附件）：

（一）考選部：按原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業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隸經濟部，非屬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且陳文祥先生並非因機構改隸而移撥之人員，故應無該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適用。爰此，仍須依其考試時所依據之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亦即須於期限內在原分發占缺任用及原錄取分發區機關服務期滿，並於考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始得轉調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二）銓敘部：八十六年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除符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或業於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服務滿六年者外，僅得調任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

所屬各機關，惟尚不包含原臺灣省政府改隸中央之機關，且是類人員亦不得轉調中央機關及直轄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以原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除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任之部分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均未納入銓敘範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送審人員是否參酌辦理，請本於權責卓處。

（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適用對象爲精省時已任職於原省營事業機構之員工，而本案陳員於精省時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彰化縣環保局，故並非該規定之適用對象，況該規定所稱「仍適用原省營事業之人事法令」，揆其意旨乃在於保障原省營事業機構因精省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其員工仍維持原有權益，惟可否據以認定該等省營事業機構改隸中央後，仍可視同省營事業機構之性質，而認陳員再任職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仍係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之轉調？在法制上不無斟酌之處。

三、本案請依上開機關意見核處。

正本：經濟部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法務部政風司、本局企劃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選特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〇九三號

考選部　書函

主　旨：有關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原省營事業機構，可否視爲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之轉調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五二七號書函。

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省級公務人員因機關（構）或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其他機關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務爲限。復依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翌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

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二年，始得轉調原錄取分發區以外之機關，服務期滿後並不得轉調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本案陳文祥先生係參加八十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彰化縣政府服務，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嗣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辭職，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新進人員任職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按原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業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隸經濟部，非屬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且本案陳文祥先生並非因機構改隸而移撥之人員，故應無該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適用。爰此，仍須依其考試時所依據之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亦即須於期限內在原分發占缺任用及原錄取分發區機關服務期滿，並於考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始得轉調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銓敘部銓審司

考選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部特四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八七三八號

銓敘部　書函

主旨：有關函請就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原省營事業機構，可否視爲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轉調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五二七號書函。

二、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省級公務人員因機關（構）或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復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再查八十六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

翌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佔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二年，始得轉調原錄取分發區以外之機關，服務期滿後並不得轉調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據上，八十六年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除符合上開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或業於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服務滿六年者外，僅得調任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惟尚不包含原臺灣省政府改隸中央之機關，且是類人員亦不得轉調中央機關及直轄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

三、以原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除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任之部分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均未納入銓敘範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送審人員是否參酌辦理，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院臺規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六〇二號

主　旨：關於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原省營事業機構，可否視爲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之轉調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局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五二七號書函。

二、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省省營事業及投資事業，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各該事業移轉民營前，其員工仍適用原省營事業之人事法令。」，本件當事人陳文祥君係八十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及格人員，原任職彰化縣環保局，因其考試及格證書註明略以，服務期滿後並不得轉調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隸經濟部後，已非臺灣省政府所屬機構，故陳員須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先行辭職後再以八職等本薪二級任職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茲陳員則主張依首揭條例規定，該公司於民營化前，其員工仍適用原省營事業之人事法令，是其自彰化縣政府環保局至該公司任職，可視同原臺灣省政府機關間之「轉調」，並非新進人員，故應比敘第九職等本薪三級云云。經查姑毋論首揭規定之適用對象爲精省時已任職於原省營事業機構之員工，而本案陳員於精省時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彰化縣環保局，故並非該規定之適用對象，況該規定所稱「仍適用原省營事業之人事法令」，係由立法委員提案，揆其意旨乃在於保障原省營事業機構因精省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其員工仍維持原有權益，惟可否據以認定該等省營

事業機構改隸中央後，仍可視同省營事業機構之性質，而認陳員再任職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仍係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構）間之轉調，在法制上不無斟酌之處。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一七一號

主　旨：函轉外交部借調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七四二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含附件）。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七四二號

主　旨：貴部擬借調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疑義一案，檢附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銓五字第〇九二二二六五一六一號書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正　本：外交部

副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含附件）、省市政府人事機構（含附件）、省諮議會人事機構（含附件）、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含附件）、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含附件）、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含附件）、本局企劃處（含附件）、考訓處（含附件）、給與處（含附件）、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銓五字第〇九二二二六五一六一號

主　旨：外交部爲應業務需要，擬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四九一號書函。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

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第七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先予敘明。本案有關外交部爲應業務需要，擬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一節，未譴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稱「占借調機關職缺並支薪」，仍宜先洽請該部查明釐清。

三、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再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二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要點五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要點九第一款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爲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應予留職停薪，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據以評定成績，應無疑義。是以，其本職既經服務機關准予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方符合公務人員一人一職之原則；惟如擔任借調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仍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至有關其考績、休假及福利等權益則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一五二號

主旨：函轉關於現職公務人員參加特考經錄取分發，原服務機關以員額管制爲由不同意渠前往分發機關報到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六一六六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六一六六號

主　旨：台端詢問現職公務人員參加特考經錄取分發，原服務機關以員額管制爲由不同意渠前往分發機關報到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二、復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考試及格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佔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一月內報到者外，於接到報到通知後十日內未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是以，台端如應各種考試經錄取分配實施實務訓練乃爲考試程序之一，各機關不以任何理由阻止現職公務人員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正　本：林建雄君(vsv1432@ms1.gsn.gov.tw)

副　本：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九九〇號

主　旨：函轉關於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降調他機關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職務後未滿一年，得否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甄選一案，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〇八九號書函轉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二五六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含附件）。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〇八九號

主　旨：關於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降調他機關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職務後未滿一年，得否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甄選一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二五六號書函釋以，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徵選係屬陞任，仍需任現職滿一年後，始得參加他機關之陞任公開甄選。檢附上開銓敘部書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代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農人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二五八五號）函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二五六號

主　旨：關於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降調他機關任第六職等戶籍員職務後未滿一年，得否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甄選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續復貴局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三六一號書函。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復查本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有關「研商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疑義會議」案由十一決議略以，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陞任消極條件，內陞或外補人員應一律適用。是以，上開規定不僅就「陞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予以限制，對於「任現職」但合計任本機關同序列職務不滿一年者，亦同受限制，且內陞或外補人員一律適用。又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七〇四三六號書函規定略以，由他機關

自願降調至本機關，以薦任第七職等任委任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職務，任現職不滿一年，適值本機關有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出缺，以其調任現職不滿一年，應受前開第十二條第六款之限制，不得參加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之陞任甄審。是以，降調本機關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依規定亦不得參加他機關之陞任公開甄選。本案某甲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降調他機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職務後未滿一年，適值原任機關林務局原薦任科員職務出缺，可否參加該職務之公開甄選一節，以某甲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甄選係屬陞任，依前開規定，仍需任現職滿一年後，始得參加他機關之陞任公開甄選。

正　本：行政人事行政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三二九號

主　旨：函轉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者，於參加機關陞任甄審時，其「考試」項核給四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九四五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九四五號

主　旨：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者，於參加機關陞任甄審時，其「考試」項核給四分，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警署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八九三八號請釋函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考試院第二組、考選部、銓敘部、本局人事月刊社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二一九號

主　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七四一一六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右項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七四一一六號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合先敘明。

二、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鑑於各機關對專案考績應予免職處分人員之實務作業不一，導致審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困擾，爰建議宜予檢討改進，俾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案件，兼顧法定正當程序之踐行，及符合一事一處分之原則，以解決復審救濟相關問題。

三、本部爲統一訂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執行程序，經分別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五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及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會商結論：

1.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在不違反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原則下，依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亦爲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

2.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作爲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

3.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應詳細附記教示規定，以保障受考人之權益。

4.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專案考績清册及一次記二大功（過）事實表之規定，在不影響銓審作業之前提下，予以簡化免送。

（二）作業程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所附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辦理（如附件一）：

1.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受考人係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者，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受考人係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者，該免職獎懲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

關規定，暨受考人收受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停職動態登記書，送本部辦理停職動態登記（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程序作業之參考範例，如附件二至附件五暨附件八至附件十一）。

2.銓敘審定部分：由本部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本部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如附件六及附件十二）。

3.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爲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十三）。

4.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如受考人收受考績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經復審駁回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服務機關應辦理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免職登記（服務機關執行免職參考範例如附件十四）。

四、本案係專案考績作業程序之重要事項，各機關爾後辦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作業程序，請依照上開程序辦理，以避免同一事件多階段處分及處分機關不一之情事發生。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政風司

附件一

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

類別	事實	服務機關			主管機關	本部	服務機關		主管機關	本部
		主管人員簽擬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		一次記二大功獎懲案送達				
一次記二大功	受考人發生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第一項各款事實	主管人員依其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處分（附件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建議一次記二大功（如同時為主管機關者，逕予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附件三）	專案考績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及報送本部（附件四及五）	一、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附件六） 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	製發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通知書（附件七）			
類別	事實	服務機關			主管機關	本部	服務機關	本部	主管機關	本部
		主管人員簽擬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		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送達				
一次記二大過	受考人發生考績法第十二條各第三項各款事實	主管人員依其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附件八）	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應請受考人陳述及申辯）	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如同時為主管機關者，逕予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附件九）	一、專案考績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及報送本部（附件十及十一）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 三、此為唯一之救濟標的，應附記教示規定。（同附件十）	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附件十二）。	一、製發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通知書，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附件十三） 二、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受考人停職登記。	辦理受考人停職登記。	一、救濟有理由免職處分經撤銷者，依規定復職。 二、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辦理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免職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免職登記。（附件十四）	辦理受考人免職執行日期登記。

備註：

一、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專案考績清冊及記大功（過）事實表之規定，依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在不影響銓審作業之前提下，予以簡化免送。

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依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係指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經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考人，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

（服務機關主管人員）簽之參考範例

主旨：○○○○（本單位及職稱）○○○一員優良之具體事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款如說明，擬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請鑒核。

說明：

一、（具體事實）○○○。

二、（具體事實）○○○。

三、（具體事實）○○。

擬辦：陳請鑒核後，移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主管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年○○月○○日

附件二

（服務機關全銜）函

（建議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參考範例）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陳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級○○○俸（薪）點。

二、獎懲：晉本（年功）俸（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代號○○○○○）。

三、獎懲事由：（填寫具體事實）○○○。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第一項第○款。

說明：本案經○○年○○月○○日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

副本：○○單位

附件三

（主管機關全銜）令　（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參考範例）

受文者：〇〇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附件：

主旨：核定〇〇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職稱（代號〇〇〇〇），職系（代號〇〇〇〇）、職務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職務列等（代號〇〇〇）、官職等級（代號〇〇〇）、本（年功）俸（薪）〇〇級（代號〇〇〇）級〇〇〇俸（薪）點。

二、獎懲：晉本（年功）俸（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代號〇〇〇〇〇）。

三、獎懲事由：（填寫具體事實）〇〇〇。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〇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本案經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〇〇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〇〇〇
副本：〇〇單位

附件四

（主管機關全銜）函　　（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報送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一份
主旨：核定○○○○（服務機關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請銓敘審定。
說明：本案經○○年○○月○○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銓敘部
副本：○○單位

附件五

銓敘部函　**（本部各單位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主管機關全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貴（機關）（職稱）○○○一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核與規定相符，業經本部銓敘審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俸（薪）點。
（二）獎懲：晉本（年功）俸（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代號○○○○○○）。
三、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款。
四、執行日期：○○年○○月○○日。
正本：（主管機關全銜）
副本：
抄本：個人檔

附件六

部長　吳　○　○

附件七

（服務機關全銜）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一次記二大功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人字第○○○○○○○○○○號

受文者：○○○

說　明：台端專案考績業經○○民國○○○年○月○○日○人字第○○○○○○○○○○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年○月○○日部○○字第○○○○○○○○○○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姓名 身分證統號	○　○　○ F100000000
職稱	○○
職務編號	A000000
職系	○○○○
職務列等 （級別、資位）	○任第○職等
俸（薪）級	○任第○職等 ○級○俸○○
俸(薪)點、點額	000
總分	
等次	
核定獎懲	一次記二大功
獎懲結果	晉本（年功）俸（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執行日期：○○○年○月○○日。

（服務機關主管人員）簽之參考範例

主旨：○○○（本單位及職稱）○○○一員違失之具體事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款所定情形，擬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請鑒核。

說明：

一、（具體事實）○○。

二、（具體事實）○○。

三、（具體事實）○○。

擬辦：陳請鑒核後，移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主管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年○○月○○日

附件八

（服務機關全銜）函　（建議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參考範例）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陳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如下：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級○○○俸（薪）點。

二、獎懲：免職（代號２２０４）。

三、獎懲事由：（填寫具體事實）○○。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款。

說明：本案經○○年○○月○○日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處分前已經○員陳述意見及申辯。

正本：○○○（主管機關）

副本：○○單位

附件九

（主管機關全銜）令　（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參考範例）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核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如下：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俸（薪）點。
二、獎懲：免職（代號２２０４）。
三、獎懲事由：（填寫具體事實）○○。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款。

說明：
一、本案經○○年○○月○○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處分前已請○員陳述及申辯。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本案受考人於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職。
三、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主管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受考人）
副本：○○單位

附件十

（主管機關全銜）函（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報送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及相關事實證據資料一份
主旨：核定○○○○（服務機關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請銓敘審定。
說明：本案經○○年○○月○○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銓敘部
副本：○○單位

附件十一

銓敘部函（本部各單位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

受文者：（主管機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貴（機關）（職稱）○○○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核與規定相符，業經本部銓敘審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俸（薪）點。
（二）獎懲：免職（代號２２０４）。
（三）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項第○款。
正本：（主管機關）
副本：
抄本：個人檔

部長吳○○

附件十二

附件十三

（服務機關全銜）專案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過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人字第○○○○○○○○○○號

受文者：○○○

說　明：台端專案考績業經○○○民國○○○年○月○○日○人字第○○○○○○○○○○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年○月○○日部○○字第○○○○○○○○○○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姓名 身分證統號	○　○　○ F100000000
職稱	○○
職務編號	A000000
職系	○○○○
職務列等（級別、資位）	○任第○職等
俸（薪）級	任○第○職等○級○俸○○
俸(薪)點、額	000
總分	
等次	
核定獎懲	一次記大過二次
獎懲結果	免職

附記：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令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已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服務機關全銜）書函　（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確定執行參考範例）

受文者：○○○（受考人）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台端（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業經○○○民國○○年○○月○○日○人字第○○○○○○○號函核定同時核令免職，並經銓敘部○○年○○月○○日部○○字第○○○○○○○○○號函銓敘審定，（按：救濟程序已終了後，以下三種情形參考擇一適用。一、其自○○年○○月○○日收受該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即自○○年○○月○○日執行免職；或二、經復審駁回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即自○○年○○月○○日執行免職；或三、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終審判決確定之日起，即自○○年○○月○○日執行免職）。
正本：○○○（受考人）
副本：○○單位

附件十四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三〇三號

主　旨：檢送銓敘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一五七九號令一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一五七九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開部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一五七九號

一、查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三九七五六號令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三五四Ａ號令略以，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得併計爲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後，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爲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二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年資，須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補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再轉任爲公務人員，始准併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另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五三三Ａ號書函及同年六月十九日上開令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爲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書函、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須於補實爲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再專任爲公務人員，始得採計爲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上開年資，仍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

息。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二六三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〇九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含附件）。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〇九〇號

主　旨：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檢送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乙份。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副　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含附件）

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九四二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〇九〇號函修正核定

四、相互支援人員有關人事管理事項依左列規定：

（一）轉任人員：

依轉任機關（構）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事業機構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

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該項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爲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後進用。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二）借調人員：

1、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之科技人員借調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予留職停薪，並以非主管人員爲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時，其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應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其借調期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2、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爲原則，逾期仍有業務需要者，由借調之主管機關進行初審，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後，再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最長並以延長二年爲限。

3、薪資：

（1）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科技人員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在借調機構支薪。

（2）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得依聘用人員規定在借調機關（構）支給報酬或在原服務之民營事業機構支薪。

（3）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人員相互之借調，其薪資，在原服務機關（構）或由借調機關（構）比照相當職務擇一支領，其考績（核）或晉敘，仍依原服務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4、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科技人員相互之借調，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政府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消防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府授消預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三五三一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四五九號令影本暨「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四五九一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社會局、本市環保局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市消防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四五九一號

主　旨：「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證明書核發及管理作業須知」修正爲「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業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〇九二〇〇九三四五九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轉行。

正　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副　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本部法規會、消防署（資訊【請刊登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秘書室【法制】、危險物品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余　政　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四五九號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證明書核發及管理作業須知」修正爲「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附「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部長　余　政　憲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九消署預字第八九E〇八八七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台（八九）內消字第八九八六八七三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九）內消字第八九八七一五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〇月〇日台（九二）〇〇〇令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審（勘）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歸屬如附表一。

三、申請及核發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設立：

1、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場所或儲存場所之經營者應依建築法規定先向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機關（單位）、都市計畫機關（單位）申請建築許可，分由建管、都計、消防、勞檢等相關機關（單位）各本職權依法令予以審查許可後，由建築管理機關（單位）核發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

2、建築工程完竣後，向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分由建管、都計、消防、勞檢等相關機關（單位）至現場勘查符合規定後，由建築管理機關（單位）核發使用執照。

3、檢具上開使用執照，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如附表二、三），其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二）本辦法發布前已設立且具有容器儲存室證明書之儲存場

所：應檢具使用執照、建築圖說、原儲存場所證明書、儲存場所所有人代爲儲存同意書等相關文件，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會同建築管理機關（單位）等勘查該儲存場所之面積、構造及設備符合規定後，予以換發，其申請程序之流程圖及審查表如附表五、六。

（三）使用非屬自有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應檢具液化石油氣代爲儲存同意書（如附表七）及該場所之儲存場所證明書後，憑發證明書。

四、非都市土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

（一）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場所區域內者：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應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非屬該種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變更編定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非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場所區域內者：依「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爲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爲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並應符合有關商業、建管及消防安全設施等相關規定。

五、管理事項：

（一）證明書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核發。

（二）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僅作爲辦公聯絡處所，仍應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立儲存場所。

（三）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聯合設置儲存場所或委託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場所代爲儲存者，其儲存面積依本辦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上開儲存場所可供儲存之家數已滿時，則不得再供其他分銷商儲放液化石油氣。

（四）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設置位置依本辦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但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核准設立登記之液化石油分銷商申請變更儲存場所位置，如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則不受此限。

（五）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與儲存場所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證明書由該儲存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及負責查察管理，並副知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六）證明書正本送交申請人，副本由核發機關及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留存。

（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將轄區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之位置、使用者商號及使用面積、核准日期、字號等，依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自設、聯合設置及製造（分裝）場所代爲儲存等三種情形分別造冊列管。（如附表八）

（八）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每兩月應至少檢查上開場所乙次。

六、儲存場所之構造與設備，依本辦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其安全距離依本辦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七、附註：

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七月四日（七二）府警消字第四四八〇號函及臺灣省警務處七十二年十月七日（七二）警消字第一〇三九二六號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一：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審（勘）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歸屬表

審（檢）查項目	相關法令條文	相關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	一、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 四、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 六、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七、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 八、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十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十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縣、市政府 消防機關
安全距離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	消防機關
建築物構造安全	一、建築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消防機關
設備安全	一、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容器放置場）。 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非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勞檢機關（單位） 勞檢機關（單位） 消防機關
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

附表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正面）

○○縣（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所有人姓名	儲存場所地址	建築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可供儲存之家數	核准字號

使用者商號名稱	使用人姓名	地址	核准字號	儲放編號	審查機關核章	備考

附記

一、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自設儲存場所之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

二、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聯合設置儲存場所或委託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場所代為儲存者，其每一處理場所使用之儲存面積，不得少於六平方公尺。

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處理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但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時，其距離得為二十公里內。惟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核准設立登記之液化石油分銷商申請變更儲存場所位置，如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則不受此限。

四、儲存場所如設於製造（分裝）場所，請於地址欄內一併註明製造（分裝）場所名稱。

五、證明書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其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各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與儲存場所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證明書由該儲存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負責查察管理，同時副知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七、本證明書正本送交申請人，副本由核發機關留存。

八、「使用者商號名稱」之欄位不敷填寫時，請將資料填列至背面或續頁。

（機關首長　　）

附表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背面或續頁）

使用者商號名稱	使用人姓名	地址	核准字號	儲放編號	審查機關核章	備考

附表四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申請程序（新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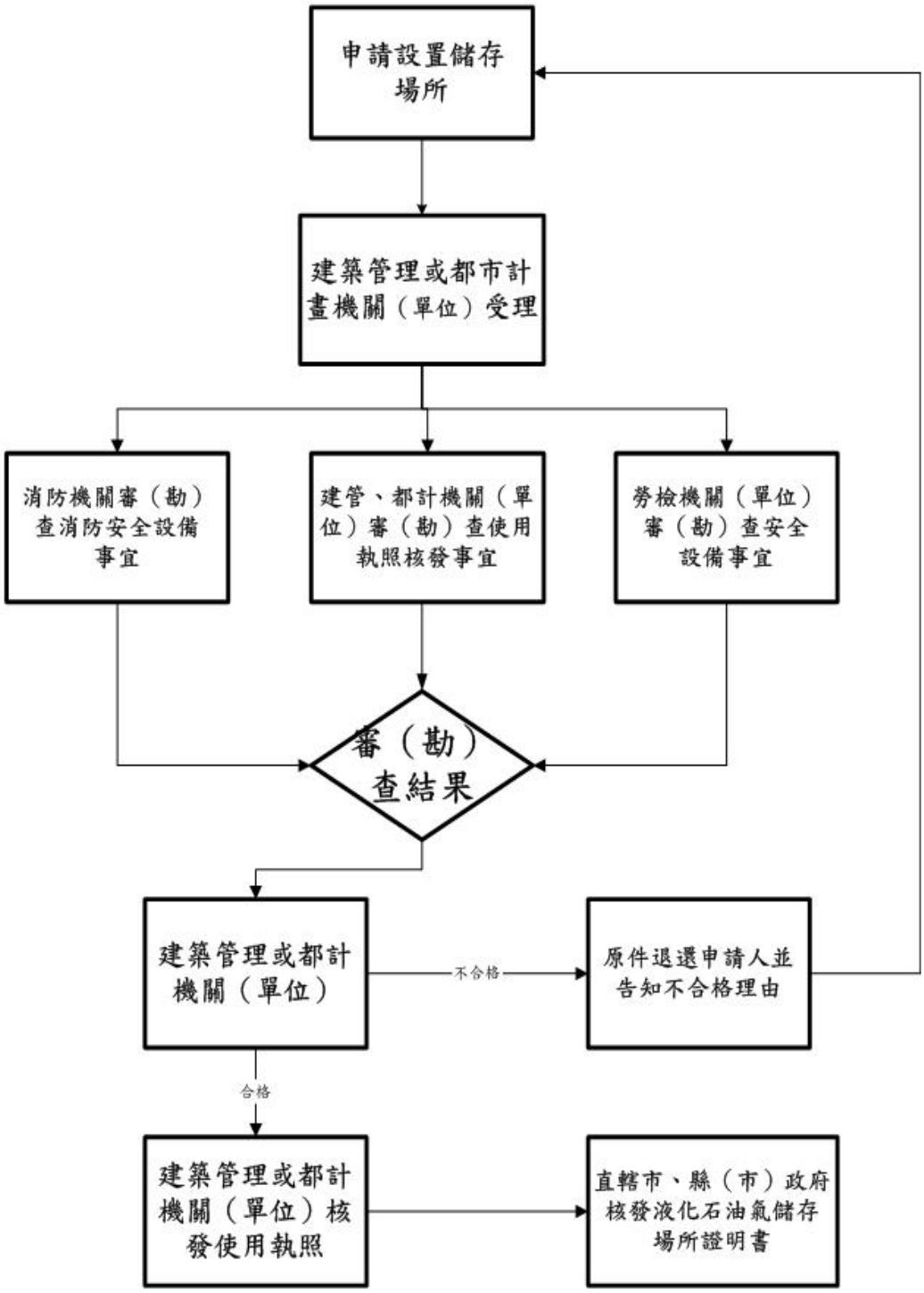

附表五

換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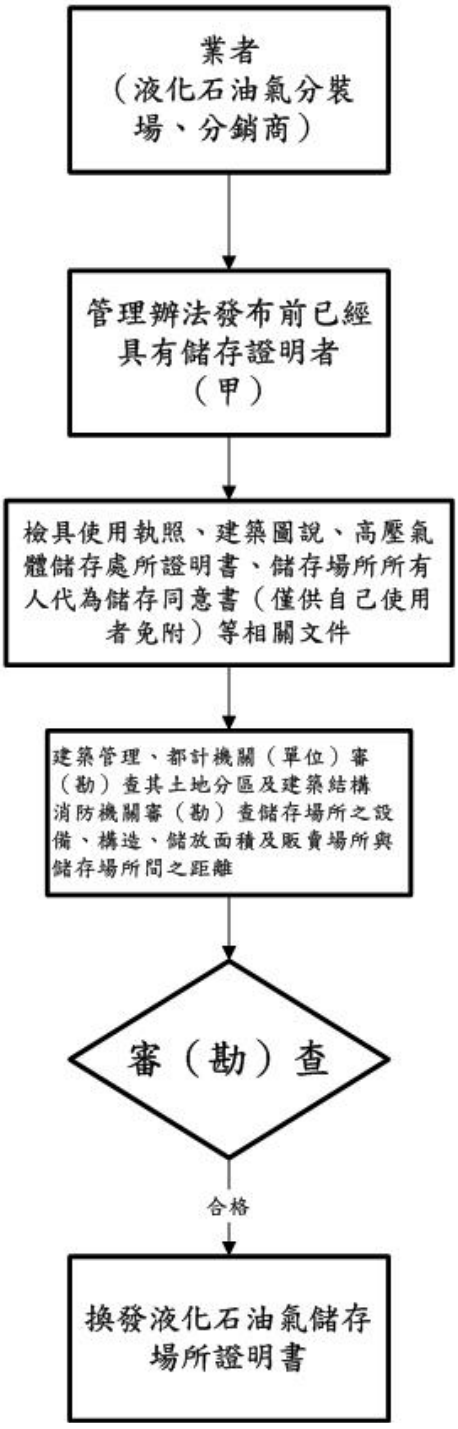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審（勘）查表

地址（名稱）	所有人姓名	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可供儲存之家數

審（勘）查項目	法令依據	審（勘）察機關	審（勘）查結果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安全距離	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	消防機關	
建築物構造安全	建築法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法令。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	
設備安全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	
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	

綜合意見	審勘查單位會章	機關（單位）	人員
		建築管理機關	
		都市計畫機關	
	消防局	局長	
		課（股）長	
		承辦人	

附表七：液化石油氣代為儲存同意書

液化石油氣代爲儲存同意書

本人○○○於○○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設有合格儲存場所一處（如附表），面積○○○○平方公尺，同意提供上開場所作為○○瓦斯行（地址：○○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之儲存場所使用。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場所所有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及使用者商號名稱清冊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及使用者商號名稱清冊

儲存場所					使用者商號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使用執照字號	所有人姓名	面積（平方公尺）	可供使用儲存場所之數量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核准日期字號	儲放編號	

附記

一、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自設儲存場所之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

二、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聯合設置儲存場所或委託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代為儲存者，每一處理場所使用之儲存面積，不得少於六平方公尺。

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處理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但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時，其距離得為二十公里內。惟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核准設立登記之液化石油分銷商申請變更容器儲存室位置，如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則不受此限。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府授消預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三七〇六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五〇二號令影本暨「高空煙火販賣及輸入許可作業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五〇二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社會局、本市環保局

副　本：本府法制室、行政室（文書課）、本府消防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五〇二號

訂定「高空煙火販賣及輸入許可作業要點」
附「高空煙火販賣及輸入許可作業要點」

部長　余　政　憲

高空煙火販賣及輸入許可作業要點

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五〇二號令

一、本要點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內販賣高空煙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經工廠登記有案者。

（二）具有高空煙火儲存場所者。

三、國內販賣高空煙火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

（三）高空煙火施放活動計畫書或學術研究計畫。

（四）買方係學術研究機關（構）或各級學校爲研究發展或教學之用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儲存場所證明文件。

四、申請輸入高空煙火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政府機關爲辦理高空煙火施放活動。

（二）學術研究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

五、輸入高空煙火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高空煙火施放活動計畫書或學術研究計畫。

（三）學術研究機關（構）或各級學校爲研究發展或教學之用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儲存場所證明文件。

（五）委託出進口商輸入者，應檢附出進口廠商登記文件。

六、販賣或輸入高空煙火非屬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爲辦理高空煙火施放活動。

（二）學術研究機關（構）各及級學校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

七、高空煙火於施放作業前或輸入後，均應儲放經許可之儲存場所。

八、經取得許可者，原申請資料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附件

高空煙火販賣/輸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販賣/輸入機關（學校、廠商）資料					
機關（學校、廠商）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政府機關免填本項）：					
負責人：　　簽章：					
機關（公司）地址：					
負責人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電話：					
二、購賣/進口高空煙火機關（學校、廠商）資料					
機關（學校、廠商）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政府機關免填本項）：					
負責人：　　簽章：					
機關（公司）地址：					
負責人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電話：					
三、申請事項					
申請購買/輸入用途					
運輸 存放 施放	預定運輸日期： 存放地點： 運輸方法及路線： 押運人：　　聯絡電話：				
	預定運輸日期： 施放地點： 運輸方法及路線： 押運人：　　聯絡電話：				
存放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販賣/輸入高空煙火相關資訊					
高空煙火名稱					
高空煙火數量					
產品實際圖示（附比例尺）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

附錄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〇一八二號

主　旨：重新公告公開展覽「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風景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　據：依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府工都字第五六一七號「公告實施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說明書內附帶「風景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止，計三十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

三、說明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本市彌陀路101號）舉行。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計畫課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工務局提出。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九二九七號

主　旨：公告翔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翔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翔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羅坤德
登記證等級：乙R
登記證號數：A01061-001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羅坤德
營業地址：嘉義市垂楊路400號9樓之2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三一四號

主　旨：公告烽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第十六條暨烽騰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烽騰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張錦文

登記證等級：丙R

登記證號數：R00020-000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盧勝旗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保安里友愛路562號12樓之9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號
府交行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一八一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停車場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壹、擬增訂第八條第五款條文

貳、增訂條文「民眾辦理婚喪喜慶、祭典、房屋裝修其他活動或管線單位施工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

參、對本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爲因應本市市民日後辦理婚喪喜慶、祭典、房屋裝修及其他活動，管線單位施工造成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無法收費使用時，爲維社會公義與公平原則，擬修正增列「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本條文修正增列重點如次：

本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外，計修正增列第五款條文其重點如下：

民眾辦理婚喪喜慶、祭典、房屋裝修及其他活動或管線單位施工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

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新台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算。但重要道路爲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爲新台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一百元，且不以月計算。 二、以月計算者，大型車每月新台幣三千六百元、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每月新台幣二千四百元。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停車費半價優待，但未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者，不在此限。 四、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限時掛號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台幣五十元。本府須向車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新台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算。但重要道路爲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爲新台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一百元，且不以月計算。 二、以月計算者，大型車每月新台幣三千六百元、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每月新台幣二千四百元。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停車費半價優待，但未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者，不在此限。 四、車主應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限時掛號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台幣五十元。本府須向車籍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 二、爲因應市民日後辦理婚喪喜慶、祭典、房屋裝修，管線單位施工等使用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影響車主停車權益。爲維社會公義、公平原則，減少市庫財源損失，對依法申請取得證明之使用停車場個人及管線單位予以半價計費優待，道路施工完畢後，應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以資週詳，爰增定第五款。

籍資料之保管機關洽取車籍資料以憑作業，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五、民眾辦理婚喪喜慶、祭典、房屋裝修及其他活動或管線單位施工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

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爲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半小時之停車費爲新台幣十五元）。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一時。

路邊停車場內禁止機（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

資料之保管機關洽取車籍資料以憑作業，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爲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半小時爲之停車費爲新台幣十五元）。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一時。

路邊停車場內禁止機（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絡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八七九號

主　旨：公告論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第十六條暨論皇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論皇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簡美
登記證等級：乙R
登記證號數：A03281-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侯明良
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五福街七八號六樓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